

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
移民安置规划及大纲编制服务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及大纲编制服务

委托人：驻马店市水利局

受托人：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驻马店市水利局

受托人：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及大纲编制服务工作，项目地点为驻马店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确认的竞价结果，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编制依据

- 1.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1.2 委托人提交的基本资料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有限次序来判断：

- 2.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报价书；
- 2.4 其它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及大纲编制服务

3.2 项目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上蔡县、平舆县、新蔡县

3.3 阶段：初步设计

3.4 主要工作内容：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要求，开展本工程建设范围内占压影响的土地、地面附着物和专项设施等实物指标调查，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及大纲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四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以双方协商确定的资料清单为准。

第五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时间及要求

5.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5.2 交付份数：6 份。

5.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或批复。

第六条 费用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柒仟元（¥19870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编制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及大纲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或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人责任

8.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8.1.2 委托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接受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

8.2 受托人责任

8.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按

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有关规划及大纲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受托人对规划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规划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和其他第三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3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总合同费用的0.5%。延误工期20日以上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8.2.4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

8.2.5 受托人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必要调整补充，直至评审通过为止。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既生效，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驻马店市水利局



(盖章)

受托人：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驻马店市泰山路519号

地 址：驻马店市泰山路519号

电 话：0396-2690665

电 话：0396-2690912

传 真：_____

传 真：0396-2690025

邮政编码：463000

邮政编码：46300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帐 号：_____

帐号：41001502911050211173